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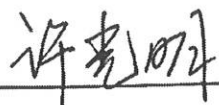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同意公司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推进相关工作。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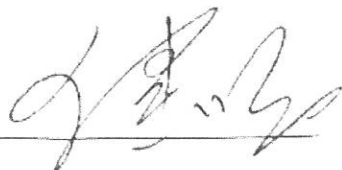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许光明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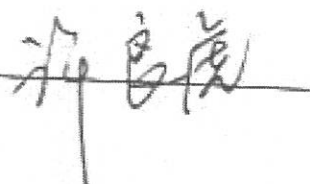
王建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an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许良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Liangh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